

法哲学基本范畴的唯物认识论基础探析

□ 李步云

广东财经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是研究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中的哲学问题的一门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由三个组成部分,即法的唯物认识论、法的辩证方法论和法的科学发展观,共计21个基本范畴。长期以来,我国法理学界多数学者认为法理学就是法哲学,应当是一回事。笔者认为,在法理学中,唯物论、辩证法只是一种方法。而在法哲学中,唯物论、辩证法成了研究对象本身。从本文提出的法哲学基本范畴可以清楚看出,其范畴是完全不同的。法的唯物认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1.法的两重性与基本矛盾。法的两重性是指:法既具有客观性、物质性,同时又具有主观性、意识性。这种法的两重性是法的唯物认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由此产生并存在着,法与社会存在、法与法律意识这样两对基本矛盾。正是这两对基本矛盾决定着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度法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推动着法律的不断变化。

(1)法的客观性与物质性。我国法学界传统的观点认为法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法同法律意识有如下三点主要区别:其一,法是人们社会活动的产物,而法律意识则是人们思维活动的产物。其二,法作为人们社会活动的产物,具有自己的确定性。其三,法与法律意识之间的关系是先有法的存在,法律意识则来源于这类社会存在,是它们在人们头脑中的映像和理论升华。后者一旦产生又可反作用于法现象,影响它们的制定和实施。

(2)法的基本矛盾。法的基本矛盾是法和相关制度的制定同社会现实中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等各种社会关系的矛盾以及法律意识和各种法律社会现实的矛盾。正确处理这两对矛盾,必须从法的两重性作为基本出发点,才能实现比较理想的效果和目的。既要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同时又要辩证地看问题和处理问题,做到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

2.法与社会存在。法与社会存在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是法存在与发展的第一对矛盾。

(1)法产生的存在和依据。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社会的三个基本矛盾是不可能消失的。一是社会秩序与个人思想与行为自由的矛盾;二是权威与服从、管理与被管理、政府与人民的矛盾;三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在利益和道德上的矛盾(包括个人与群体、个人与整个社会之间的矛盾)。如果没有法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那么社会将处于无秩序状态,甚至整个社会都无法继续存在下去。这是法产生和存在的客观需要和依据。也是法自身具有伦理性 and 工具性价值之所在。

(2)必须尊重法的规律性。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为了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关键的一环是必须尊重法的规律性。法的规律性全面地贯穿在法的内容和形式中。如经济关系中的价值规律,选举中的竞争规律,违背它们就不会有活力。法在调整文化、教育、科技以及资源、环保等领域中,都有各自的特殊规律,违背它们就会受到惩罚。

(3)法的规律性与意志性必须做到有机统一。规律是客观的,法要反映和体现客观规律,必须通过人的意志的主观能动作用。因此,法可以反映与体现客观规律,但有时却不能准确或全部反映与体现。有时甚至与客观规律完全脱节与背离。为此,必须依据法的唯物认识论原理,反对和抛弃两种错误的倾向。一是经验主义和实用主义,它们否认或忽视人的理性认识能力。一切全凭自己的经验办事,或全凭自己的“需要”决定一切,不尊重法的客观规律性。二是唯意志论,否认或忽视法的客观规律性,夸大法的意志性和人的主观能动作用。这两种倾向,都是在法的认识论上对法的本质特征的背离。

3.法与法律意识。法与法律意识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是法存在与发展的第二对矛盾。

(1)法律意识的本质。从法的唯物认识论看,法与法律意识究竟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抑或两

者都是第二性。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是正确的,但这和存在和意识谁是第一性和谁是第二性的哲学问题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法律现象是法律意识的客观反映对象,不承认前者是第一性的,后者是第二性的,那么法学研究及作为其成果的法学理论就变得无法理解,研究工作就会无法前进一步。

(2)法律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法律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相对于法律这一现象的客观存在而言的。然而法的制定和实施又具有客观的双重性质。而法律意识又间接来源于法律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文化关系等。法律意识还具有历史继承性的特点。其含义是:在主体上,个人的、群体的、社会的法律意识都具有历史的承续性。客观上、历史上法律的感性资料可以成为现今人们进行法律思考从而形成新的法律理论和理念的思想材料。同时,历史上一切具有普遍性意义的观点和理论也可以作为现今人们新的观念和理论的组成部分和构成要素。

(3)法律意识的作用。人们的法律意识一旦形成后,人们必然会主动地能动地利用它去指导、影响法的现实,包括法的制定和实施。这是由人的本性,即人必然要自觉地、有目的地改造自然和社会这一特性所决定。但法意识对法现实的作用有正副作用之分。法,尤其法的内容,必须符合该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必须符合该时代的时代精神。以这为核心的“良法”,才能发挥其促进人类文明进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的正面作用。无论立法,还是执法、司法或护法(法律监督)都需要有正确的、科学的法律意识作指导。

4.法的时空观。世上的万事万物都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它们的性质及其发展都受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的制约。在立法、执法和司法过程中,都应树立自己的时空观。

(1)立法的时空观。立法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就是2015年修订后的《立法法》第72条表明设区的市、自治州都可以享有立法权。为此我国一次就新增加了约三百个立法主体。这首先考虑到我国是一个疆域辽阔的泱泱大国,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地理环境和人文风俗。其次,经过多年的高速经济发展,资源环境问题突出,这就需要更为广泛和多样的法律措施来加以规范。

(2)司法的时空观。此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就是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民法总则》专设了第九章《诉讼时效》。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甚至“宪法诉讼”也都需要有各自的时效规定。否则难以保证诉讼的合理运行、程序正义和公民权利的保障。

(3)执法的时空观。当下,国务院之所以能提出重点工作任务和如此具体的行政工作目标并获得全国人大如此高度的认可和支持,根本原因是基于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政府执法的实践经验 and 当前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的准确分析,而历史也充分证明,在党中央领导下,政府总能说到做到。

5.法制定的两重性。法之所以具有两重性,主要原因是由于法是由立法者依据自己的主观意志及对法自身性质的认识 and 它应如何调整社会关系而制定的。良法必须具有真善美的九项要求和标准。法制定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如何使法的两重性得到有机统一。我们党历次代表大会文件所强调的人大必须做到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就是要求解决这一主观和客观的关系问题,使被制定的法成为“良法”。

6.法适用的两重性。良法必须得到切实实施,否则就是一张废纸。法的实施有三种基本形式,即法的执行、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要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建设法治国家,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做出努力:必须全面提高全体司法人员的素质。其中除了法律素质外,他们的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道德素质也非常重要。此外,思维必须严谨,要有较高的辩证和形式逻辑思维能力。在法律适用中,要保证法官、检察官严谨地认定事实,正确运用法律,科学地进行法律推理,其行为主体自身的素质高低自然具有决定性意义。必须健全有关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以来,包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一系列司法改革举措,其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司法公正,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这些举措必须切实贯彻执行。

7.严格执法与自由裁量。行政机关执行法律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否则就不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将成为一句空话。但严格依法办事同行使自由裁量权是可以辩证地统一起来的。“自由裁量权”是指以下两种情况:一是法律规范未对案件的处理作出明确规范的情况下,法官和行政执法人员可以依据自己对法律规则和法律精神的理解作出处理。二是在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处罚和量刑幅度内,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官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酌情予以处罚。但法律的制定再科学、合理,上述两种情况都是难以避免的。这是因为法律规范,必须是概括的,具体案件总是十分复杂而千差万别的。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彼此之间在个人主观方面差距更大。因而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分歧会很大。因此,提高法官素质是保证判决客观公正的基础条件。此外,还要注意司法、行政执法中所适用的政策也必须科学、严谨。

■ 《现代法学》2019年第1期,原题《法哲学的体系和基本范畴论纲》,约24000字